

## 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 放棄介聘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經參加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成功，並於114年\_\_月\_\_日至臺中市(請填學校或幼兒園全銜)參加介聘學校(幼兒園)教師評審委員會<sup>\*</sup>會議審查通過，惟因\_\_\_\_\_，自願放棄該次介聘成功資格，並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，不參加該介聘學校(幼兒園)教師評審委員會<sup>\*</sup>審查，或經審查通過，不到該校(園)報到，原服務學校(幼兒園)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，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或他園(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)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114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

立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---

\*幼兒園或新設校組成教評會確有困難者，得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。